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董事高明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7.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7 万股调整为 89.8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不变，仍为 39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05 月 03 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04 日